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 实际参加监事3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约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 (以下简称“SPL”)全部股权, 并向 SPL 的债权人支付约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以偿还 SPL 的特定债务, 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112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1120001 号）；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SPL Acquisition Corp. 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02 号）。

公司监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2、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内保外贷是为收购 SPL 全部股权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可降低融资成本和规避一定的汇率风险。另外，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为有效推进本次收购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美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